

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 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仁广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王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，连仁广欠公司 13,122,937.50 元，陈王坤欠公司 704,000 元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1、补充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

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，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补充审议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，详见《微网信通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27）、《微网信通：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30）、《微网信通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34）、《微网信通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35）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公告》（2016-037）。

2、偿还及承诺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连仁广欠公司 12,522,937.50 元，陈王坤欠公司 704,000 元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仁广对该事项的发生深表歉意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归还，且不会再有类似现象发生。

3、内控制度完善情况

公司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度的培训学习，提高董监高自律监管及规范运作意识；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内控制度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以杜绝此类现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

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司规范、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31日